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具体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判断:深圳汇海易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汇海易融”)信誉良好,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汇海易融IT系统建设、渠道推广、品牌建设等工作。本次财务资助,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,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汇海易融主要经营股东林建武、胡肖明、施跃进、张琪同意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无限连带担保,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较小。

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:

王一江

李 军

梅月欣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3月15日